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4月8日召開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0649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蓓琪、張副召集人容瑛、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麓

伍、討論事項：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以戶籍人口推估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20.7 萬)外，並考量縣內觀光產業帶來之觀光人口成長情形(18.2 萬)，研訂計畫人口為 38.9 萬人，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無法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惟經該府補充後續將以降低漏水率等相關方式因應，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將前開因應方式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另考量當地各區域水、電資源供給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情形不同，又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亦有差異，且人口結構改變，請臺東縣政府再就前開問題研擬具體對策（例如公共設施複合性使用）。

- (二) 又依據本次補充說明，未來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分別為 60%及 40%，後續都市計畫計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

###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闡述臺東縣空間發展構想，以臺灣東部觀光門戶、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並以國際觀光宜居城市定位，而將全縣區分五大分區與六大發展軸，架構臺東縣整體發展空間構想藍圖，考量此係屬臺東縣政府空間發展政策，建議予以同意；另原住民為當地重要資產及特色，建議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 (二) 有關未來發展總量，本計畫草案未新增住宅、二、三級產業用地，建議予以同意，又後續如有新增相關用地需求時，請臺東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妥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訂定適當發展總量；至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面積 267.1 公頃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定明未來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倉儲等用地總量需求，係為引導後續土地使用，俾其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考量本次所列案件均係配合能源等相關部門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非屬前開類別，故尚無需列為新增發展總量。

- (三) 針對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計 3 案)，考量該 3 案均屬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該 3 案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請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四) 另有關本計畫草案保留符合「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者，後續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第 3-34 頁)或「(四)屬於五年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鄉街計畫…」(第 3-37 頁)1 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評估，如有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配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其區位及範圍，或敘明區位原則，並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如臺東縣基於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請於本計畫草案定明其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相關條件，以利後續執行。

### 三、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審查意見：

(一) 就本計畫草案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訂定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內「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該規定原意係為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臺東縣政府釐清前開新增規定係指「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範圍內「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浬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浬；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

(1) 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2) 另「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係漁業法範疇，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

(3) 基於前開考量，有關本計畫草案是否得針對該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4) 另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尊重該作法，並將協助提供案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內「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可下地之公用事業設施，宜以地下化處理」，考量該規定係池上當地所需管制需求，惟「公用設備地下化處理」非屬國土計畫法範疇，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自治法規，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4. 臺東縣政府基於維護池上鄉當地自然景觀及農業生產維護，認有引導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集中之必要性，請臺東縣政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明其未來申請區位，以兼顧農民權益及當地環境景觀風貌，請再提大會討論確定。

(二) 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範圍，如有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不同者，請補充敘明其範圍及理由。

#### 四、議題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該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所提5處加油站(卑南鄉煙草間段171地號等6筆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後續農1~3均得申請加油站，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
- (二) 就本次會議與會民眾所提意見，考量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本次計畫草案劃設尚符合前開規定，故同意臺東縣政府處理意見；惟考量議題二已說明係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並配合調整相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爰建議臺東縣政府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彈性機制。

## 五、其他

- (一) 請臺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 考量臺東縣與花蓮縣空間發展密切，請臺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 ■委員意見

##### ◎徐中強委員

臺東縣之容受力分析係所有縣市最完整、中肯，予以肯定。而活動人口與居住人口所需之公共設施樣態不同，且原住民人口分布廣泛，建議後續對國土功能分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應給予不同指導策略。

##### ◎鄭安廷委員

臺東縣確實將國土計畫落實空間計畫之精神，並就整體城鄉有具體論述。接續徐委員建議，臺東縣可能人口減少，但所需公設態樣不同，考量臺東有較多流動性人口之情形，是否可進一步就偏鄉之都市計畫地區不同態樣且更具體的指導，在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中衍伸聰明土地使用(Smart Land Use)，以應付淡旺季之可能性。

##### ◎陳紫娥委員

臺東縣人口結構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高、遷出人口比遷入人口高，而原住民部落出生率較漢人高，意謂整體人口下降、出生率降低，而老年人口增加，後續有長照相關課題，建議縣府補充論述。

## ◎陳璋玲委員

125 年計畫人口 38 萬 9 千人(常住人口和活動人口)。雖然流動人口和常住人口需求的公共設施不同，但同樣都需要水資源、能源、廢棄物等設施。目前計畫評估此三者容受力稍嫌不足，係從整體臺東縣來考量，不是區域性考量。雖然國土計畫提及知本太陽能發電園區，但此似乎是解決臺東縣本島的能源問題，不是離島。尤其綠島在旅遊旺季時，水、能源及廢棄物設施顯為不足，是否有在相關設施規劃的空間指導？以解決區域性面臨容受力不足的問題。

## ■機關意見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依照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縣與臺東縣每 4 年擬定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核定程序於條例內載明，方案內行動計畫非均與土地利用有關，合先敘明。因法律體系與國土計畫不同，審核程序應分別處理。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行動計畫涉及土地利用部分，可逕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例如第 15、17、23 條規定辦理。建請臺東縣政府檢核目前執行中第三期(109 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用地需求是否已於本次國土計畫內處理。
- (二) 臺東縣現居人口中，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人口比例為 6:4，草案內目標年計畫人口訂為 38 萬 9 千人，然其中包含活動人口 18 萬 2 千人，後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方式是否延續

相同比例，其將影響後續該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建請臺東縣政府再予審酌。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建議都市計畫人口、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具體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銜接。
- (二) 就「Smart Shrinking」一詞，應有更明確具體界定之論述並請縣府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

#### ■委員意見

##### ◎劉俊秀委員

- (一) 臺東欲以觀光發展為主，計畫中卻缺少與當地原住民合作發展文化觀光、生態觀光的討論，建議可再補充說明。
- (二) 交通計畫以南北向為主，欠缺東西向的交通考量與說明，並無助於未來觀光發展。

##### ◎陳璋玲委員

- (一)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的取水管，因涉獨占特定海洋空間，國土計畫只呈現陸域的空間區位，不清楚該取水管的區位，以及是否給予該區位合適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二)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和太陽能發展設備開發計畫區位鄰近知本溪，請再確認其是否位於河川治理線？若係在治理線內，應屬國保 1。
- (三) 富岡漁港擴港計畫業經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是否列城 2-3，請再考量。另該計畫涉填海造地，造地相對應的水域區域，建議應列城鄉發展地區。

#### ◎陳紫娥委員

- (一) 請說明規劃城 2-3 的相關計畫是否於區委會審查中案件。
- (二) 請補充說明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有通過環評。

#### ◎徐中強委員

- (一) 請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區(城 2-3 分區)位於潛在災害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重疊地區的影響分析，評估其中是否可保持為國保區或農發區。
- (二) 臺東最大特色之一是原住民文化，計畫中卻未被突顯，建議補充未來相關的指導。

### ■機關意見

#### ◎國家發展委員會

花東發展條例中 4 年 1 期的綜合實施方案是由幾十個行動方案組成，並非全部都與土地有關，因此不會造成影響，其中有關公共設施的計畫可循國土計畫法 15 條第 3 項、涉及部門計畫可循同法第 17 條推動。請臺東

縣政府參酌，將未來重大計畫預計區位說明於國土計畫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 (一) 草案(P. 3-19)「(二)漁業資源/1. 現況概述」項下，「…劃設有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一節，查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僅劃設 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未有前開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建請該府釐清。
- (二) 草案(P. 3-19)「(二)漁業資源/1. 現況概述」項下，及草案第 2-4 頁「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所登載 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
- (三) 臺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4,495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41,587 公頃，約佔 76.3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四)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五)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

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988 號)

(一) 應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計畫書第 2-13 頁至第 2-16 頁有關族群結構及部落分布一節，尊重地方調查結果。惟第 28 頁至第 29 頁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課題(一)至(三)，分別以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土地空間規劃為各項課題之對策，該三種規劃是否即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臺東縣政府予以釐清或統一用語。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臺東縣政府已將轄內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研擬等工作，納入該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且訂於 109 至 110 年度完成各項調查規劃工作。是有關計畫書第 3-30 頁至第 3-32 頁，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工地字第 10900432500 號)

(一)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二)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为「增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三) 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暫不新增 (P. 2-20)。

(四) 經查未來發展地區 (P. 3-34、P. 3-37) 及附錄一，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及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經詢問臺東縣政府表示：3 處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23200 號)

(一) 計畫草案第 3-37 頁，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 5 家，惟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工廠，未能呈現實際

狀況。非都特定農業區 1 家、非都一般農業區 1 家、都計商業區 1 家、非都風景區 2 家。

(二) 計畫草案第 3-38 頁，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斷水、斷電或拆除；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三) 未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僅說明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4 月 0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90 號)**

計畫草案第 2-10 頁第二行「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訂用詞，修正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部地政司**

(一) P. 3-37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建請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二) 請補充國保區內可建築用地(包含甲、丙、丁種)面積之清查結果。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簡報 36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在保留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彈性同時，應考量產業特性且避免環境敏感地區，有空間、總量之引導。

### 三、議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委員意見

##### ◎陳璋玲委員

尊重並認同縣府對蘭嶼三哩內海域劃為海 2，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作法。但由於該土管內容和縣府依漁業法公告的內容相同，是否有必要再訂定相同內容之土管，請再考量。

##### ◎鄭安廷委員

有關縣府提出景觀發展的構想，立意良好，但必須針對落實政策的環節，有更為全面的配套措施。由於在區域計畫法的實踐上，已證明純粹以法律管制是無效的方案，依舊造成土地失序發展的問題。因此建議應以積極作為取代消極管制，以相關機制或資源提供，用誘因給予空間發展指引並提供選擇彈性，提高民間的投入意願。

### ◎陳紫娥委員

有關景觀發展之議題，建議縣府可參酌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訂立社區公約，由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地方居民自發內部規範管理，取代公權力由上而下的外部限制，促進更有效的景觀發展方案。

### ◎劉俊秀委員

縣府之景觀發展構想，建議針對規範措施，應詳盡研擬與清楚載明容許與限制範圍，清楚給予未來發展之指引，提供土地利用的引導。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原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一) 經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9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4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減少區位相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泰武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39 公頃。

2. 針對本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並未說明基於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入劃為農二的原因；本案建議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劃設面積、區位，並遵循國土計畫法、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和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二) 查臺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計池上有機農業專區(約 10 公頃)、永安有機農業專區(約 106 公頃)及知本有機農業專區(約 50 公頃)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三) 草案(P.6-15)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訂「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令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意見如下：

1. 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部分文字應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採捕飛魚」。
2. 本規範係由該府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及祭儀習慣所擬定，以尊重及維護蘭嶼達悟族傳統飛魚海洋文化之傳承。由於蘭嶼禁漁區及禁漁期規範係由臺東縣政府與蘭嶼達悟族協商所擬定，本會係

審視法規之適用性是否得宜，針對該縣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本會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海域管理及維護原住民權益之權責，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 (四) 有關景觀發展議題中，農舍之空間規劃處理討論，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並依國土計畫農發地區原則，將具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居住需求，優先於農發 4 地區辦理。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居住空間發展指引，減少蔓延發展影響優良農地的品質。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0988 號)**

- (一)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按計畫書第 6-9 頁、6-11 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均載明「實際數量及面積將依原民單位與部落召開會議(或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等字樣。惟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先行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資料，針對符合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第 4 類等三種方案進行劃設，俾儘早完成部分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相關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 (二) 至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三略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

岸三哩海域內採捕飛魚。」一節，前係經臺東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相關規定公告（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並應屬該府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公告前，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傳統捕撈飛魚慣俗之措施，建議在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功能分區維持該權益保障措施，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縣國土計畫所標示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列入池上斷層與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則未列入。由於本所未來預計將公告利吉斷層列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途經鄉鎮市預計為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延平鄉，請縣府後續注意訊息並修正相關內容。
- （二）有關計畫書或規劃技術報告書需使用資料來源，若為活動斷層者，建議引用「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若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則依本所依法公告之地區為準。

#### ◎本部地政司

- （一）依 P. 6-11 表 6-5 所示城 2-3 劃設 3 處均屬產業為主使用性質，建請再於 P. 2-20 產業預測內納入相關產業用地需求評估，並確認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與知本建康段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究係二級或三級產業。

(二) P.6-11 有關城 3 劃設將依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

(三) P.6-15 有關國 1、國 2 因地制宜管制原則所述「...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請確認是否指原合法建築物，並釐清與既有使用地更正為建地機制差異。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關於蘭嶼周邊海域劃設構想，因管制需求僅為特定時程設定部分排他，多數時間具有相容性，符合海 2 之條件，可支持縣府構想；而行政裁罰或禁止限制等措施，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漁業署，以漁業法第 44 條進行管制措施即可。

(二) 有關池上鄉老田區之景觀管制議題，因縣府已計畫訂定景觀自治條例，建議可再行考慮是否有載明於縣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亦建議可參酌海岸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地區規定，研議縣內的景觀規範。

(三) 有關農舍議題，因管制措施非國土計畫研擬之範疇，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但可於縣國土計畫中，研擬空間發展指導，以相關措施或農政資源提供誘因，引導至優先發展區位建置設施。

- (四) 縣府需訂立另外相關管制規則，原則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在有詳盡之政策構想基礎下，尊重地方政府之因地制宜權限，訂立更正面的規範。

#### 四、公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本議題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 五、其他

##### ■委員意見

##### ◎徐中強

臺東縣位處地震頻繁地區，亦為海嘯潛勢區域，請補充說明地震與海嘯潛在發生之影響分析，及減災策略如何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800 號)

- (一) 由於臺東縣現有 254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 (二)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查本會核定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6 處(大武山山豬窟、太麻里金針山、池上米鄉、卑南初鹿、卑南高頂山、關山親水等休閒農業區)，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規畫整合構想。

- (三)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 (四)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五) 草案(P. 7-3、7-6、7-9)提及劃定依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 (六)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 (七) 針對「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 3-96 頁及第 5-28 頁所述「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至於「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類此情況者，亦併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801 號）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二)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中補充易致災區位(圖 4-7 至 4-12)之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

第 1090000523 號)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102 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土地、海岸、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並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 (二) 該縣已於技術報告蒐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及「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科研資訊，相關成果係基於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5 次評估報告 (IPCC AR5)，惟本案推估及衝擊影響所提情境為第 4 次評估報告 (IPCC AR4) 所採用方法，前述二份報告之 未來情境定義有所差異較難比較分析，建議後續可參考 共通之研究推估成果持續滾動修正。
- (三) 該縣國土計畫中第 4-11 頁至第 4-14 頁之表 4-7、圖 4-14 及圖 4-15。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與災害防救面向統計數據，進行脆弱度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特性，評估該縣所面臨未來風險。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害衝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 RiskType=Flooding>)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 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 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 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 (五) 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複雜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3075 號)

綠島屬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疇，且島嶼具有地質脆弱敏感性，然本國土計畫草案並未針對綠島之海洋保育或發展規劃進行著墨，建議補強相關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海保綜字第 1090002372 號)

- (一)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 (二) 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一節之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3-18 頁)中，僅就「港口航運」、「漁業資源」、「海岸工程」部分論述，未見「海洋保護」等之說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580 號)

本案依「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報告書第 2-30 頁(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77 頁)「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課題，在對策方面提出建置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惟於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並未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建議補充。

2. 有關前瞻軌道計畫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後者建議修正為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以免造成誤解。

(三) 報告書第 5-7 頁「發展區位」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聯外交通部分僅針對陸運（公路及鐵路），建議納入海、空運輸。
2. 有關臺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公路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 報告書第 5-8 頁，有關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建議依行政院 109 年 1 月 8 日建設計畫核定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2 月 25 日備查文，「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計畫名稱變更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

(五)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8-11 頁「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本計畫係將既有花蓮站至臺東知本站既有單軌化區間雙軌化，總長度約 112.65 公里，且並未涉及車站改善，爰建議不列車站數。另本計畫預定核定後 7 年完工，惟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核定期程尚無法預估，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六) 臺東機場為服務臺東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來往蘭嶼與綠島之轉運站，發展國際包機觀光；蘭嶼與綠島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

(七) 相關文字修正建議，請卓參：

1. 報告書第 2-13 頁「航空機場」所提「境內有 1 處民用航空機場」一節，查臺東縣境內有 3 處本局所屬民用航空站，包含蘭嶼與綠島 2 處，故文字應修正為「3 處民用航空機場」。
2. 報告書第 5-7 頁提及「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DR TS)」，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3.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0 頁提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應為「鐵道局」；另有關「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該計畫電氣化路線全長應為 162.4 公里，並已於 103 年 6 月通車，建議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85 頁表 3-128，機場總營運量與臺東機場「旅客人數」單位應為「千人次」，且機場總營運量 98~102 年「旅客人數」與 98~99「貨運噸數」，與本部民航局數據似有不符，請臺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觀海企字第 1099901133 號)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觀光發展產業 (二)發展區位內容(計畫書第 5-5 頁)，本處審查意見建議結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政策白皮書，並考量下列臺東縣內持續推展的特色觀光資源與活動納入區位規劃：

- (一) 大地藝術活動。
- (二) 衝浪學校打造。
- (三) 東海岸沿線與蘭嶼、綠島水域遊憩活動。
- (四) 小鎮旅遊(如南迴沿線、成功鎮、長濱鄉等)。
- (五) 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台 11 線景觀道路沿線聚落與道路景觀風貌營造。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觀谷企字第 1090100149 號)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觀光發展產業內容，經審視尚符東部未來觀光發展需求。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9723A 號)

經查臺東縣政府業獲本部補助 108-111 年「建立縣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興建中心圖書館，以帶動藝文教育發展，惟未納入旨述國土計畫(草案)，建議臺東縣政府就全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納入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6133 號)

所報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5-11 頁「海端鄉頂國小紅石分校」應更正為「海端鄉崁頂國小紅石分校」。

◎文化部(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093011215 號)

- (一) 未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請提出有關縣內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 (三) 請補充縣內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 (四) 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5 件、重要古物 13 件、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碑碣及岩棺類文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 2. 另該縣截至目前已辦理境內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長濱國民小學及長光聚落等區域文物普查，依據文資法第 76、77 條，計畫範圍內如發現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縣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3 處縣定考古遺址，另有 2 處列冊及 175 處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另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亦請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已涉考古遺址（列冊及疑似），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請通知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3. 該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該縣海域範圍現有 1 處列冊沈船「綠島一號」，惟該縣國土計畫（草案）未有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論述與規劃，請予以說明及補充，俾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與維護。
2. 另該縣國土計畫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所列國土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

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七) 其他有關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 3-16 (2) 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 6-16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P. 5-23 (2) 文化景觀場域維護」、「P. 7-65 農業發展地區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等 4 處，請載明：文化景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劃後續事項。
2.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 2-20 (3) 文化景觀保育策略」、「P. 3-59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P. 4-79(四) 臺東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與利用」等 3 處，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P. 3-68, 69 表 3-37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文化景觀敏感分類中，文化景觀項目：詳細範圍請與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80號)

- (一) 計畫草案第 2-1 頁，有關礦業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 9 處，爰建議本段文字修正為「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另查 109 年 3 月現存礦區資料，臺灣地區礦區總數計 160 處，花蓮縣內礦區計 66 處(礦種包含大理石礦、石綿礦、蛇紋石、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金礦、長石礦、石灰石礦及白雲石礦)、臺東縣內礦區計 9 處(礦種包含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及滑石礦)，故東部地區(花東兩縣)礦區數佔臺灣地區礦區總數 46.88%，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87 頁及 3-88 頁圖 3-22 內容。
- (二) 計畫草案第 2-3 頁圖 2-2，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之分布請配合上述現存礦區分布地區修正，另查該縣目前資源利用敏感類型中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面積為 1,313.79 公頃，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8 頁、3-70 頁圖 3-17、5-25 頁圖 5-13 及 5-62 頁圖 5-38。
- (三) 上述礦區基本圖資請再洽本局釐清確認。
- (四) 計畫草案第 3-17 頁，有關自然保育發展策略下之「礦場區」，建議標題修正為「礦區(場)」，另考量目前礦業現況及發展規劃，內容建議修正為「依

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本縣目前計有 9 處，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以符礦業法第 48 條規定事項，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6 頁文字。

(五) 考量該縣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建議該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六)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經考量目前東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建議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04 月 07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90 號)

(一) 計畫草案第 5-9 頁(二)發展區位：請臺東縣政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供電無虞。

- (二) 計畫草案第 5-9 頁(二)發展區位 1. 太陽能發電：臺東縣土地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建議推動時需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權益及取得同意。
- (三) 請補充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630 號)

- (一)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三)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

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

1. 第 3-16 頁，現況概述「本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2 處國定及 3 處縣定)、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地質遺跡』」，應修正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2. 第 3-20 頁，現況概述「本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公尺(不含離島)，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地質』多屬岩岸」，應修正為「其『海岸』多屬岩岸」，非地質。
3. 第 4-3 頁，「表 4-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

(五) 有關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

1. 第 3-108 頁，請更新表 3-49 活動斷層經過的起訖鄉鎮與估計長度。
2. 第 3-109 頁，圖 3-32、第 3-116 頁圖 3-34、第 6-28 頁圖 6-30 建議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3. 第 5-18 頁，圖 5-10 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4. 第 6-14 頁，表 6-1 請修正利吉斷層、池上斷層及鹿野斷層所經過的鄉鎮市。

5. 第 9-29 頁，請釐清第 1 段要說明的是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的全臺活動斷層分布圖，還是經濟部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7 號)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項內容，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2-23 頁，有關城鄉發展空間失序對策及第 3-36 頁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活化再生方案，因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及危老重建條例，建議除透過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方式辦理。
- (二) 查貴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民眾無法據以申請都市更新案，仍請貴府儘速完成都更相關配套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 (三) 另查本計畫已將都市更新納入發展對策，惟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卻未有相關論述，建議參考第一點意見酌予補充內容。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

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租金補貼：請臺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臺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臺東市(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東縣政府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建議貴縣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

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33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東縣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

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第 2-6 頁,「(二) 海域及海洋資源」,計畫內容所提「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 …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 …」,經查本縣應為 6 處定置漁業權區(大峰峰定置漁業權區、長濱段、重安段、白守蓮段、都蘭灣段及太麻里段)及 1 處專用漁業權區。

(二)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

1. 第 6-15 頁,「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為強化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及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以蘭嶼本島海岸線為基線,向外海延伸三哩;以下同)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經查原住民委員會已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 案,旨案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考量「漁撈」及「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屬免經申請區位許可,得逕為使用;且「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漁業法業予明定,屬漁業主管機關權責,

故建議本計畫無須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特別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第 6-16 頁，有關「海岸地區」項目內容，其計畫草案說明：「屬中央所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1.2 所列之各項法律訂定使用項目為主…」，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之規定辦理，而非逕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依據，故相關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 (1) 屬海岸保護區範圍者，海域部分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分區、陸域部分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為原則，以落實重要珍貴資源之保護。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本縣所涉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下：…(略以)。

- (2) 第 6-17 頁，本計畫草案內容「…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劃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其土地使用應依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辦理…」，惟目前計畫草案所載內容為通案性說明，建議參考貴府刻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第 6-17 頁，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可配合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及空間景觀，擬

定、檢討及實施景觀綱要計畫或劃定、檢討及實施重點景觀地區，其相關事項如下」，建請釐清「重要海岸景觀區」及「重點景觀地區」兩者差異內容，倘經縣府確認有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請補充說明空間區位及國土功能分區如何配合檢討之原則。

##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 ◎郭○枝等 4 人(書面意見)

(一) 建議事項：1. 擴大鹿野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即將目前農業區（寒噤議位置）土地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住宅區。2. 上述一變更範圍之農業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說明：

1. 本人等所有座落鹿野鄉龍田段 586、586-1、586-2、586-3、586-4 等 5 筆暨中華段 898、898-5~898-12 等 9 筆土地，目前皆位於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
2. 歷來臺灣都市及產業發展特偏於西部，人口當然特別集中於西部，尤其新北、臺北、桃園、高雄人口面積未達臺灣五分之一，但人口卻將近臺灣二分之一。人口、產業畸形分布發展的結果，造成生活擁擠及環境品質低落，甚多民眾乃醞釀再尋桃花源之動機。
3. 本人原居住新北，嚮往臺東好山好水，十餘年前即至鹿野落戶居住。經本人長期觀察及體驗，深感如此優良的環境，若未經妥善的規劃使用及維護，既無法充分發揮自然環境之優勢，甚或會造成不良之生活環境。鹿野龍田農地，由於多年大量使用農業及化學肥料，致使土壤酸化，農業生產不佳，謀生不易、人口外移老化；至於住宅、商業區範圍，現於經濟收入，建物未能適當規劃

興建及維護使用，建築窳陋老舊屢見不鮮，整個環境缺乏特色及風情，難以吸引觀光遊客的關注。如何翻轉改善城鄉差距，實為迫需處理之課題。

4. 德奧瑞法比國家山間小屋、鄉野小鎮，特色景觀與風情，常為我國民旅遊喜好琅琅口述分享之對象。他山之石可為借鏡，鹿野小鎮原即已有優良的自然環境，加上鹿野高台的飛行傘、地方風味的活動亦不少，如能將目前農業區變更為具特色小城鎮風情之低密度住宅區，透過妥善的都市環境規劃及發展，結合既有的資源，必能塑造成有特色有活力的旅遊小城鎮。屆時，日據時代移民村的盛況，或可再現。
5. 報部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未採納建議人意見，擬將建議地點功能分區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5 類，實未完整考量自然環境特色及地方發展需求，建請貴會重新再予審酌。

#### ◎黃○瑟(郭○枝等 4 人之代表人)(書面意見)

- (一) 目前臺灣少子化高齡化，且農村人口老化外移嚴重，而鹿野龍田的島內移居人口能穩定成長，是因為獨特的環境使然，未來如何吸引人口回流或移住？參考日本創生經驗，不是靠重大建設，而是當地能否有工作、創業機會和良好的居住環境。
- (二) 鹿野 7 個村落中，龍田村除了日據時代良好完整的棋盤式街道規劃，平緩的土地和歷史人文，龍田大草原已經有一定模式的觀光效益，遊客到鹿野必經

的所在地，因原有光榮路市容老舊建地也昂貴，然而現有農地因長期使用農藥化肥，與花東縱谷的其他農地比較起來，確實較不肥沃，農產值也不佳，如能將人口分散到請願書裡提到的這些原就是屬於都計內農地改為城 1，依照重劃區或特色小城鎮的規劃，由政府制定統一建築物外觀造型，媲美瑞士、法國鄉村小鎮都各有風格特色，營造出百萬追蹤的 IG 網美照，讓龍田曾經是日本最成功的移民村的歷史，能再複製，成為台灣本地人嚮往、世界旅人的必遊景點，以龍田村的特色小城鎮為示範，推廣至臺東縣其他鄉鎮，共榮共存。

- (三) 依照國土計畫宣傳簡報內容：農 5 的劃設為符合農一的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區，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地區，本人認為鹿野唯一的都市計畫區是要作為未來人口擴張與觀光儲備所需，農業局不應將有高觀光產值 & 低農產值的地方劃設農五。若是要兼顧農業與觀光，要避免損及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業主的權益，圈劃附近的茶業改良所或台糖所屬農地為農 5，尚屬合理，但同屬都市計畫的私人農地被圈劃為農五，有損國土計畫的良善立意，綜觀上述，適宜發展為城 1。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簽到簿

| 時 間：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         |       |
|------------------------|-----|---------|-------|
|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     |         |       |
|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張召集人蓓琪      |     |         |       |
|                        |     | 紀 錄：陳仲麓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張副召集人容瑛                |     |         |       |
| 陳委員紫娥                  | 陳紫娥 |         |       |
| 陳委員璋玲                  | 陳璋玲 |         |       |
| 呂委員曜志                  |     |         |       |
| 李委員心平                  |     |         |       |
| 林委員文印                  |     |         |       |
| 徐委員中強                  | 徐中強 |         |       |
| 郭委員城孟                  |     |         |       |
| 曾委員憲嫻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董委員建宏 |     |      |     |
| 劉委員俊秀 | 劉俊秀 |      |     |
| 鄭委員安廷 | 鄭安廷 |      |     |
| 劉委員曜華 |     |      |     |
| 賴委員宗裕 |     |      |     |
| 楊委員伯耕 |     |      |     |
| 許委員志中 |     |      |     |
| 吳委員珮瑜 |     |      |     |
| 蔡委員昇甫 |     | 簡任技正 | 吳昇甫 |
| 郭委員翡翠 |     | 簡任技正 | 郭翡翠 |
| 劉委員芸真 |     |      |     |
| 林委員繼國 |     | 副組長  | 楊幼文 |
| 王委員靚琇 |     | 科員   | 蘇永正 |
| 洪委員素慧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劉思若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吳兆楷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柯智祥 |
|                   |     |
| 海洋委員會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
|            |                    |
| 經 濟 部      |                    |
|            | 林政雄 張聰明 蔡善祥<br>鄭乃元 |
|            | 水利署 陳建德 陳一賢        |
| 地調所        | 石得志 中油 陳錦榮 李康佑     |
| 交 通 部      | 楊幼文                |
|            |                    |
| 科 技 部      |                    |
|            |                    |
| 衛 生 福 利 部  |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教 育 部       |       |
|             |       |
| 文 化 部       | 請假    |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             |       |
|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       |
|             |       |
|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       |
|             |       |
| 花 蓮 縣 政 府   |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屏 東 縣 政 府 |             |
|           |             |
| 臺 東 縣 政 府 | 王 志 偉       |
|           | 李 錫 慶、陳 嘉 洵 |
|           |             |
|           |             |
|           | 何 天 河 陳 銘 宏 |
|           | 周 宜 強 林 奕 標 |
|           |             |
| 國 民 住 宅 組 | 林 馳 竣       |
|           |             |
| 都 市 更 新 組 | 林 姿 儀       |
|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 綜 合 計 畫 組<br>林 組 長 秉 勳 | 林秉勳   |
|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br>文 林      | 王文林   |
|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 張順勝   |
|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       |
| 蔡 科 長 玉 滿              | 蔡玉滿   |
| 綜 合 計 畫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簽名    |
|---------------|-------|
| 羅子翔           |       |
| 黃昶瑟           | 黃 昶 瑟 |
| 郭培輝           | 郭 培 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  | 簽名    |
|---------------|--|-------|
| 1             |  | 王 永 安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